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家祿

記錄：賴苡修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：

無提案。

二、本(1)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案：

本校第1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劉一中、鄭健雄於110年2月1日職務異動，改派總務長陳啟東、研發長郭明裕為資方代表，任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6月23日止。

三、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案：

本(1)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110年6月23日止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4、5點規定，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前30日完成改派及改選，本校預定於110年5月10日上午8時至5月11日下午4時辦理第2屆勞方代表線上選舉，請各委員協助廣為宣傳。

四、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：

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(以110.3.31仍在職為準)

編號	職稱	人數	相較上期(109年12月底止)人員增減情形
1	駐衛警	1	-
2	技工及工友	23	-

編號	職稱	人數	相較上期(109年12月底止)人員增減情形
3	約用人員	121	-
4	專任助理	166	+9
5	職務代理人	9	+3
6	行政雇員	10	+1
總計		330	+13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蕭委員如杏

案由：有關本校職員輪調建請制度化，以增進勞資和諧，有效提升服務效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「各大學職員輪調相關要點摘要」，建請人事室參酌訂定本校相關要點。

決議：緩議，約用人員輪調制度化案，保留至下次勞資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行政運作現況及未來發展，擬增訂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主席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之適用對象，除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外，得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或召集人，以符實際。
- 二、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主席資格案，依工作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...」，擬修正為「以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」。

三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資格案，依工作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：「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」，擬修正為「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召集人」。

四、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家祿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曾永平	曾永平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陳啟東		男	總務處/總務長
	郭明裕	郭明裕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林麗娜	林麗娜	女	主計室/組長
	吳顯政	吳顯政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陳家祿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何奇芳	男	計網中心/ 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劉信君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蕭如杏	蕭如杏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	潘信吉	潘信吉	男	總務處/工友
列席	陳永泓	陳永泓	男	總務處/辦事員
	鄭玉玲	鄭玉玲	女	研發處/ 約用助理員
	賴苡修	賴苡修	男	人事室/組員